

1 本案裁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	點數
規模	Q<50CMD	1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證（違反本法第26條第1項）	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（污）水處理、排放情形	10
總點數		11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	
減輕點數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總點數x-0.4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證明文件，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總點數x-0.2
減輕總點數		-6.6
參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	
處分點數		4.4
處分基數		15,000
罰鍰額度（4.4×15,000元）		66,000元

2 及環境講習時數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$A \leq 35\%$	2

3